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监督、核查的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谢荣先生、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和董事张铮先生三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谢荣先生担任。2024 年 5 月 30 日，盛雷鸣先生因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超过三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向董事会请辞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之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孙志祥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谢荣先生、独立董事孙志祥女士和董事唐雯女士为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谢荣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委员专业配置的要求。各位委员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

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各位委员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专业背景提出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编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2024-001	2024-3-13	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公司2024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公司2024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2024-002	2024-4-23	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财报和内部控制审计情况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003	2024-8-20	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024-004	2024-10-23	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005	2024-10-3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006	2024-12-06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计划》	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执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公司2024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内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内部审计计划有序开展 work，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

工作成效。要求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下发整改通知，积极监督完善优化整改情况，切实将内部审计工作落到实处。经过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所列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监督并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采用现场沟通、在线会议等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合作和沟通，保障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提高了审计效率，推动各项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提供了有效保障。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审查监督职能，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内外部审计情况等，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保障公司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谢荣、孙志祥、唐雯

2025年4月16日